附件1

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措施（修订）》（荔科工信规〔2023〕6号）（以下简称《措施》）的要求，制定《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是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和统计管理权属关系均在荔湾区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经认定为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原则上是符合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方向（见附件1-5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方向清单），主要从事材料研发、工业设计、生产制造、封测检测等活动，属于总部型、创新型、微加工型且纳入统计部门工业统计范围的企业。

（三）《申报指南》所指的现代都市工业园区是依照《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认定指南》要求认定的产业园区。

二、申报的基础性原则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荔湾区其他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或同一单位符合《措施》中同一条款不同奖励内容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报单位应遵循诚信原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的，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如有工信领域应验未验历史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申报条款说明

除《措施》第三、第八、第十、第十一条款按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执行外，其余条款参照本指南要求执行。

《措施》第三条款【降低现代都市工业企业用房成本】按有关要求暂缓申报。

《措施》第八条款【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按有关要求暂缓申报。

《措施》第十条款【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产业人才发展】按照《广州市荔湾区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荔科工信规〔2023〕2号）的要求执行，申报要求按相关申报通知执行。

《措施》第十一条款【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中，子女入学条款按照《广州市荔湾区进一步促进优质企业发展办法》（荔府办规〔2023〕1号）的要求执行；人才入户条款具体按照现行有效的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工作制度执行；人才公寓保障条款按照区住房建设部门的要求执行；医疗就医优先条款按照《荔湾区英才卡实施细则（2022年）》的要求执行。该条款以上事项具体申报要求按相关申报通知执行。

四、申报流程

申报形式可采用网上申报和线下申报两种。

**（一）网上申报流程**

1.首次使用申报系统的企业，打开广东政务服务网（gdzwfw.gov.cn），点击登录首页中的“立即注册”。进入注册页面，点击法人注册。按照页面中的要求输入账户信息、用户信息等，出现实名核验的页面，可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核验，核验完成后账号注册成功，并会以短信的方式将注册的账号告知。

2.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有法人账号，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gdzwfw.gov.cn）首页，点击导航区右上角的“登录”。

3.登录后在顶部的导航区“广东省”中切换，选择“广州市”-“荔湾区”-县级部门“荔湾区科工信局”网上服务窗口选择需要办理的服务事项，点击“在线办理”。

第一步：信息自检。补充经办人信息、申请主体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第二步：填写表单,保存点击下一步。第三步：上传附件。按要求上传附件，其中申请表须经所属街道办事处初审并盖章。如之前上传过相关材料，申请人可点击【材料复用】按钮，复用之前申办并审核通过后事项的电子材料。如之前未上传过相关材料，请点击引用证照进行上传。第四步：选择办理方式。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全部填报工作。

4.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须打印并胶装完整的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纸质件一式一份盖公章（A4纸按顺序打印装订）及电子版（盖公章扫描件）材料一套，电子版材料请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至广州市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金升大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或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荔湾区东漖南路638号708室）。荔湾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线下申报流程**

如网上无法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填写完成，打印胶装，经所属街道办事处初审并盖章后，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盖公章扫描件）材料一套，电子版材料请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送至上述地址。

五、申报事项说明

**（一）大力支持总部现代都市工业企业**

**1.基本条款**

经认定符合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总部企业的，最高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2.条款说明**

上述条款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总部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企业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和统计管理权属关系均在荔湾区，企业所属行业符合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方向（见附件1-5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方向清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2. 上一年度列入广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总部企业目录。

（3）上一年度纳入荔湾区统计核算的工业产值达到5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

被认定为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总部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部分的20％给予奖励，最高1000万元。

**（二）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发展壮大**

**1.基本条款**

对荔湾区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对符合荔湾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首次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再额外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对规模以下的重点工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同比实现一定幅度正增长的，分层次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对规模以上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年度工业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实现一定幅度正增长的，分层次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对年度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现代都市工业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2.条款说明**

上述第二条款所提“符合荔湾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指符合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方向（见附件1-5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方向清单）。

上述第三条款所提“规模以下的重点工业企业”指荔湾区列入国家样本、省样本统计的企业。统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给予增长数额的10%奖励；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给予增长数额的20%奖励；同比增长50%及以上的，给予增长数额的30%奖励。以上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上述第四条款所提“规模以上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指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以上且已纳入荔湾区“四上”企业统计管理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具体按照以下同比增长的幅度分层次给予奖励：

（1）对上一年度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超过10%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20%的，给予2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30%的，给予30万元奖励。

（2）对上一年度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超过10%的，给予3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20%的，给予5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30%的，给予70万元奖励。

（3）对上一年度产值达到5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超过10%的，给予7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20%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30%的，给予150万元奖励。

（4）对上一年度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超过5%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10%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超过15%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

上述第五条款所提“年度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指上一年度工业投资数据纳入荔湾区统计的企业、年度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

**（三）促进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1.基本条款**

对年产值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首次直接采购荔湾区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且年采购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及以上，按照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10%给予奖励，对同个企业进行采购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年度累计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对区内企业直接采购区内规模以下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且年采购金额累计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10%给予采购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以上两款奖励政策同一年度均不得重复享受。

**2.条款说明**

以上第一条款所提“年产值达到10亿元及以上”是指申请单位上一年度的产值达到10亿元及以上。要求是首次直接采购。

上述第二条款所提“规模以下重点工业企业”指荔湾区列入国家样本、省样本统计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四）示范项目、单项冠军奖励**

**1.基本条款**

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一次性给予2000万元奖励。

对首次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每个“单项冠军”产品再奖励20万元。

**2.条款说明**

上述条款仅兑现《措施》有效期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单位。其中，上述第一条款所提“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是指提出申请的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排行榜的企业；所提“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指在荔湾区纳统的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五）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创新发展**

**1.基本条款**

鼓励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对年度完成工业技改投资获得市奖励的，区给予1∶1配套扶持，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奖励。

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给予100万奖励。

**2.条款说明**

上述条款仅兑现《措施》有效期内符合政策条件的单位。其中，上述第一条款所提“获得市奖励”，需上年度市奖励资金实际到账的方可获得区配套奖励。

**（六）支持现代都市工业载体提质增效**

**1.基本条款**

对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奖励的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按市级奖励额度的10%予以配套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150万元。

经认定为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且园区工业产值达到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按园区占地面积计算，年度工业产值达到1万元/平方米、2万元/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2.园区上年度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20%以上、30%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以上两项奖励政策同一年度均不得重复享受。

对园区载体物业改造提升，经认定为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按照建筑改造总投资额（包括建构建筑物修建、建筑装修、物业环境提升、智慧园区建设投入）的20%给予改造主体奖励，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条款说明**

上述第一条款仅兑现《措施》有效期内获评广州市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包括但不限于提质增效园区、高质量发展园区、特色园区、标杆示范园区等称号，且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奖补的单位。其中，所提“获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奖励”，需上年度市奖励资金实际到账的方可获得区配套奖励。

上述条款中，“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标准制定、组织实施，见《2025年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认定指南》，申报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奖励的，需向荔湾区科工信局同时提交申请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认定的相关申报材料。关于园区载体物业改造提升的奖励，仅兑现《措施》有效期内竣工且符合条件的项目（仅指原状整饰、局部拆建类项目）。

六、申报材料要求

请申报单位依照申报奖励的事项，在申报时间内按照“一事项一套申报材料”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每一页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按共性材料、其他所需材料，按照材料序号顺序排列。

**（一）共性材料**

1.2025年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1）

2.企业奖励扶持申请表（附件1-2）；

3.申报承诺书（附件1-3）；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附件1-4）；

7.“信用中国”网站上申报单位的信用信息报告。

**（二）申请总部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奖励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上一年度列入广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总部企业目录的证明材料；

2.申请认定企业及有关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下载打印2023年度、2024年度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三）申请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下载打印2023年度、2024年度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盖章）；规模以下企业须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下载打印2023年度、2024年度的“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四下企业财务状况”（盖章）。

申报工业投资项目奖励的，还需提供统计平台导出的PDF版带水印的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206表）（盖章）。

**（四）申请促进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奖励的，视申报事项，还需相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措施》本条款第一项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下载打印上一年度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盖章）。

（2）上一年度工业企业生产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3）申报企业关于首次直接采购荔湾区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且年采购金额累积达到申报条件的承诺书（原件）。

**2.申报《措施》本条款第二项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上一年度企业直接采购荔湾区规模以下重点工业企业生产产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复印件（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五）申请示范项目、单项冠军奖励的，视申报事项，还需相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成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证明材料（盖章）。

（2）申报单位需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下载打印上一年度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盖章）。

**2.申报“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的：**需提交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证明材料（盖章）。

**3.申报“单项冠军”产品奖励的：**需提交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产品的证明材料（盖章）。

**（六）申请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奖励的，视申报事项，还需相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区级配套予以工业技改投资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经市有关部门审核获得广州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的证明材料（须显示申报事项、奖励金额）（盖章）；

（2）上年度广州市下达奖励资金的到账银行回单（盖章）。

**2.申请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奖励的：**需按申报事项，提交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证明材料（盖章）。

**3.申请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奖励的：**需按申报事项，提交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证明材料（盖章）。

**（七）申请支持现代都市工业载体提质增效奖励的，视申报事项，还需相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区级配套予以广州市提质增效园区、高质量发展园区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经认定为广州市提质增效园区、高质量发展园区、特色园区等称号的证明材料（须显示认定时间，盖章）；

（2）经审核通过获得广州市提质增效园区、高质量发展园区、特色园区等财政奖补的证明文件或材料（盖章）；

（3）上年度广州市下达奖励资金的到账银行回单（盖章）。

**2.申请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经认定为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的证明材料；

（2）注册在园区内的全量工业企业清单（盖章）；

（3）工业产值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盖章）。

（4）申请园区载体物业改造提升奖励的，还需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体现园区在建构筑物修建、建筑装修、物业环境提升、智慧园区建设投入金额建筑改造总投资额）。园区载体物业改造提升项目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及相关投资纳统证明（盖章）。

七、申报材料报送格式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须送属地街道初审后，由属地街道出具初步意见并盖章。

（二）区科工信局对各申报企业递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有欠缺的通知申报企业在一定时限内补齐。

（三）以上奖励或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由申报单位统筹用于创新发展，不再组织验收。

八、申报时间

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认定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8:00前，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的截止时间为5月30日（星期五）18:00前，在此期间由申报企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20-81511955。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园区认定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0-81500615。

附件：1-1.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1-2.企业奖励扶持申请表

1-3.申报承诺书

1-4.委托书（模板）

1-5.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方向清单

附件1-1

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

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具体事项：

单位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附件1-2-1

企业奖励扶持申请表
**（申请方向：大力支持总部现代都市工业企业、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集聚发展）**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二、申报事项** |
| 申报方向（打钩） | □总部现代都市工业企业□自用产业用房购置补贴 □自用产业用房租赁补贴□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奖励（非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奖励（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规模以下） □现代都市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规模以上） □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首次采购区内工业产品奖励 □采购区内规模以下重点工业产品奖励 |
| 企业规模（打钩）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成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
| 2023年度工业产值（万元） |  | 2024年度工业产值（万元） |  | 同比增速（%） |  |
| 工业投资项目投资额（万元） | 2023年度工业投资额： 万元；2024年工业投资额： 万元。（备注：此项仅申请工业投资项目奖励的填写，其它申请方向的可选填） |
| 申报奖励金额 |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00元） |
| 申请事项依据内容阐述 | 我单位申请\*\*奖励事项，基本情况为\*\*。符合\*\*政策条款，特申请奖励/补贴\*\*元。（备注：“基本情况”描述包括：1.总部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可提供获得认定文件名称及认定时间、所属行业类别等；2.降低现代都市工业企业用房成本申报方向的，可提供产业用房地址、购置/租赁时间、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用途，租赁企业是否实现产值正增长情况等；3.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发展壮大申报方向的，可提供升规时间及符合的产业方向、纳统的产值及同比增速情况、投资额纳统情况等；4.现代都市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申报方向的，可提供采购时间、采购对象名称、采购金额等） |
| **三、申请单位意见** |
| 申请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单位法人签名或盖章：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四、审核意见** |
| 初审意见 |  属地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
1.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要求，填写行业代码。

2.申请奖励的单位，应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将收回奖励。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2

企业奖励扶持申请表
（示范项目、单项冠军奖励；支持现代都市工业企业创新发展）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二、申报事项** |
| 申报方向（打钩） |  □“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奖励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市级工业技改投资配套奖励□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奖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奖励 |
| 2023年度工业产值（万元） |  | 2024年度工业产值（万元） |  | 同比增速（%） |  |
| 首次获得的称号名称 |  | 获得称号的时间 |  |
| 申报奖励金额 |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00元） |
| 申请事项依据内容阐述 | 我单位申请\*\*奖励事项，基本情况描述，符合\*\*政策条款，特申请奖励\*\*万元。（备注：“基本情况描述”：1.“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可提供获得认定文件名称及认定时间、是否首次认定等情况。2.申报市级工业技改投资配套奖励：可提供获得市奖励的文件、时间、金额等情况。 |
| **三、申请单位意见** |
| 申请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单位法人签名或盖章：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四、审核意见** |
| 初审意见 |  属地街道办事处（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要求，填写行业代码。
2.申请奖励的单位，应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将收回奖励。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3

企业奖励扶持申请表
（支持现代都市工业载体提质增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园区用地面积（平方米） |  | 园区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园区地址 |  | 入驻企业数（家）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二、申报事项** |
| 申报方向（打钩） |  □市级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配套奖励 □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奖励（年度工业产值达标） □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奖励（年度工业产值增长达标） □园区载体物业改造提升投资奖励 |
| 所获称号等级（打钩） |  □市级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 □区级现代都市工业园区 |
| 申报奖励金额 |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00元） |
| 申请事项依据内容阐述 | 我单位申请\*\*奖励事项，基本情况描述，符合\*\*政策条款，特申请奖励\*\*万元。 |
| 获市级奖励金额（万元） | （仅申请市级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配套奖励的填写，否则填“/”） | 园区2023年度纳入荔湾区统计核算的工业产值（万元） |  |
| 园区2024年度纳入荔湾区统计核算的地均工业产值（万元/平方米，按占地面积计算） |  | 园区2024年度纳入荔湾区统计核算的工业产值（万元），以及同比增长率（%） |  |
| **三、申请单位意见** |
| 申请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盖章）：申请单位法人签名或盖章：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四、审核意见** |
| 初审意见 | 属地街道办事处（盖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要求，填写行业代码。
2.申请奖励的单位，应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将收回奖励。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3

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已完全了解《2025年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申报规定，保证遵守全部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申报所报送的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本单位未获得过广州市、荔湾区同类奖励政策扶持，未多头申报。

二、本单位承诺对广州市荔湾区促进现代都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负责，所获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创新发展、园区建设，主动配合相关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统计等工作。

三、本单位承诺享受本政策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改变在荔湾的纳税义务，不迁离荔湾区。如有违反，愿退回获得的扶持资金。

四、本单位今后将继续配合荔湾区做好经济入统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单位需办理 奖励申请事务，现由我司法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我司员工：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前往贵局办理，望贵局给予受理为盼！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自然日）。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荔湾区现代都市工业产业方向清单

|  |  |
| --- | --- |
| **产业类别**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 |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 27 | 医药制造业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现代高端装备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新材料产业 | 26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33 | 金属制品业 |
|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 | 36 | 汽车制造业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都市消费工业都市消费工业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14 | 食品制造业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16 | 烟草制品业 |
| 17 | 纺织业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21 | 家具制造业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6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